

OPTOMETRISTS BOARD
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

紀律研訊

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研訊日期及時間：2023 年 3 月 21 日
上午 9 時 30 分

答辯人：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，現節錄如下：

「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，於 2020 年 8 月或其前後，向一名匿名投訴人(「病人」) 提供一副過期隱形眼鏡，罔顧及／或忽略你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你確有不專業行為。」

委員會的裁定

在所有關鍵時間，答辯人是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份的註冊視光師。在是次研訊中，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，而答辯人則沒有出席。律政人員提交文件，證明研訊通知書已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的地址。本委員會接納該等證據，決定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。

律政人員沒有傳召證人，選擇依賴文件冊內的文件以證明對答辯人的提案。

是次研訊源於委員會收到的一個投訴。根據投訴人在其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委員會發出的電郵所指，他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一間名為「XXXX」的店舖購買隱形眼鏡，在購買前進行角膜弧度檢查時，答辯人作為視光師向他提供了一對隱形眼鏡配戴。他保留了該對隱形眼鏡的包裝，回家後從包裝上發現該對隱形眼鏡已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 月過了使用限期。投訴人並提供了該對隱形眼鏡的包

裝的副本及一張聲稱由「XXXX」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發出的購買隱形眼鏡收據的副本，以支持其投訴。

答辯人雖然缺席研訊，但向委員會發出了 2 封分別為 2022 年 9 月 5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電郵。在這 2 封電郵中，答辯人不但沒有否認投訴人的指稱，並表示自己「完全承認疏忽，沒清楚留意產品過期日子！」

經考慮律政人員的陳詞及所有相關文件(尤其包括投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及答辯人的 2 封電郵)，本委員會接納投訴人的指稱，認為答辯人確實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向投訴人提供了一對過了使用限期的隱形眼鏡，因而忽略對投訴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委員會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不當行為，因此裁定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。

判處

答辯人並沒有親身出席研訊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。他在上述給委員會的 2 封電郵中，請求委員會體諒他初次犯錯及並非故意違犯守則。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是初犯，並坦白承認其疏忽及有悔意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，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，此項決定將不會在憲報上刊登。
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

鄧梅芬女士

2023 年 3 月 21 日